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威冠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譽文

被告 林家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27室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經原告陳報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998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8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3,500元，係被告於租約屆滿前已積欠之租金，此與訴之聲明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)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500元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11,500元(計算式：998,000元+13,500元=1,011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翰章